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立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立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立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可認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

01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
02 評價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
04 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
05 一罪或數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
06 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
07 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廖春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蔡立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55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19日	111年7月18日至111年7月19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196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3487號、第23488號；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87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606號	113年度簡字第66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12日	113年10月14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606號	113年度簡字第668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2年6月13日	113年11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8142號 (113年3月4日執行完 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6614號	